本場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現況

文圖/陳世芳、楊嘉凌

一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簡稱農委會)為 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發成果歸 屬與運用事官,依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 及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用辦法」,於2001年發布施行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」(簡稱農委會研發成果歸屬運 用辦法),研發成果由技術研發單位進行 運用,使得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更能靈 活運用,技術供給具有加速國內相關產業 創新研發、創造民生與經濟雙重效益及推 動研發策略聯盟形成產業群聚等效益。對 於技術承接者則可增加獲利、提升產能、 降低不良率與成本、縮短產品改良或開發 時間、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、增加產品用 涂及協助轉型等助益。

二、本場技術移轉作業

研發成果管理業務係協助研究人員在 科技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後, 將技術移轉到產業的互動過程,目的在協 助接受者改進或製造新的產品,進而獲取 利益與提升產業競爭力。為有效統籌管理 與運用本場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,依農委 會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27條規定, 本場設置研發成果管理小組,辦理研發成 果技術移轉、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事 項,專責管理各項專利、商標、品種及技術移轉案件,強化及落實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與應用;並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,研訂相關法規,建立提案與契約範例,使研究人員熟悉研發成果作業流程,並使審議程序更加符合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之精神。本場歷經多次檢討與修訂作業程序,建立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之處理程序供研究同仁參考使用。

三、智慧財產與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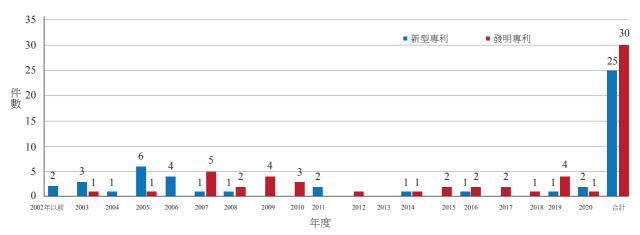
本場科技研發成果透過申請植物品種權或專利保護之智慧財產權,而微生物菌株則採生物寄存保護。本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運作下,自 1987 年至 2020 年計獲取新型與發明專利共 55 件,自行命名與取得植物品種權共 69 件,有償技轉授權契約簽訂案件共計 267 件,收取授權金共計7,066 萬 6,800 元、權利金共計830 萬 7,800元,研發成果收入總計7,897 萬 4,600元。

專利申請方面,累計至 2020 年共獲取新型專利 25 件、發明專利 30 件,由歷年專利獲證件數觀之(圖1),2006 年之前以新型專利為大宗,2006 年之後的發明專利案件逐年增加,其中獲取有關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的專利最高,占總專利數之50%。自 2003 年申請之「百香果自動嫁接系統」、「種苗嫁接之接穗與砧木之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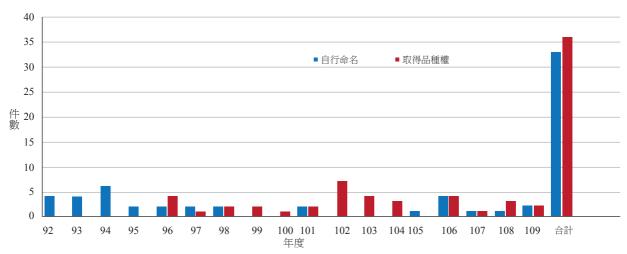
1

接裝置」、「種苗嫁接之砧木與接穗剪切處理裝置」、「種苗嫁接之嫁接來及其整列供給裝置」,及至近年獲取「手扶自走式施肥機結構改良」、「苗株夾持切接裝置」、「雙行式種植機結構改良」、「輸送帶嫁接輔助機具」等專利,均配合產業的機械化自動化與輔助作物省工栽培需求,持續精進研發改良結構,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提升作業效能。經由研發團隊努力,「嫁接輔助機具」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金牌,再以「雙行式種植機結構改良」榮獲「10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銀牌。

其他尚有「生物性堆肥之製作方法」 等 26 件有關有益微生物、加工技術及農 業資材等技術之專利。分析歷年來專利取 得的型態,呈現由新型專利轉為進步性較 高的發明專利。 優良品種是延續農業創新、抗病蟲害、耐環境逆境及優質產品的基礎,由圖2可知,本場2003至2006年育成之新品種以登記命名方式,包括水稻台中191號、梨台中1號、菊花台中1號與2號及豌豆台中15號;2007年開始,自行命名與申請植物品種權案均有。調查2003至2020年共有33項作物命名與36項取得植物品種權,主要為重要經濟作物,其中花卉作物有20項、蔬菜作物16項、糧食作物之水稻與特作雜糧共13項及果樹作物9項,期望加強藉由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本場育成品種之權利。



☆圖1本場歷年專利獲證件數



☆圖2本場2003-2020年行命名品種及獲取品種權之件數

2003 年至 2020 年與本場技術移轉業 者有私人公司、農民、農會、農業合作 社、種苗商、農場、酒莊及資材行等,承 接本場技術者以私人公司居多共 179 件占 67%,授權金額達 5,428 萬元,占總授權 金額之 76.82%;其次為農會承接有 35 件, 占 13.1%,授權金額約 709 萬元,約占總 授權金額 10.03%;農民承接排序第三共 27 件,占 10.1%,授權金額約 318 萬元, 占總授權金額 4.51%;種苗商承接有 13 件 排序第四,總授權金額 422 萬元,占總授權金額之 5.97%;資材行有 5 件占 1.9%, 技轉金額 105 萬元,占總授權金額 1.5%; 農業合作社及農場各 3 件占 1.1%,技轉金 額分別為 24 萬元及 34 萬元;酒莊則僅 2 件占 0.7%,技轉金額為 25 萬元。以平均 每件技轉之金額來看,種苗商 33 萬 4,600 元居首,私人公司次之為 30 萬 3,300 元, 顯示此兩種業者為主要的技術需求者 (表 1)。

表 1 不同技術授權業者及授權金額分布情形

業者分類	授權業者 (數)	授權案件(%)	授權金額 (萬元)	授權金額百分比(%)	平均授權金額 (萬元)
私人公司	179	67.00	5,428.68	76.82	30.33
農會	35	13.10	709.20	10.03	20.26
農民	27	10.10	318.80	4.51	11.81
種苗商	13	4. 90	422	5.97	33.46
資材行	5	1.90	105	1.50	21.00
農業合作社	3	1.10	24	0.34	8.00
農場	3	1.10	34	0.48	11.33
酒莊	2	0.70	25	0.35	12.50
合計	267	100.00	7,066.68	100	26.47

在不同技術領域中,以植物品種授權的次數最多(占24%),其次是設備資材(占22%),再次之為生物技術(占20%)、栽培量產(占14%)、美容保健(占11%)、食品加工(占4%)、安全農業(占4%)及其他(僅占1%)(圖3)。個別技轉(含續約)次數最多者以植物品種類別之葉用豌豆台中15號、水稻台中194號、菊花台中1號陽光為首,其次是生物技術類別之有機高效肥製作方法、稻草分解菌種複合式製劑製作及應用技術,及食品加工類別之紅薏仁機能性食品原料生產技術。

技術授權形式以非專屬授權為主,計有254件占95.13%;專屬授權有11件僅占4.12%;讓與業者僅有2件(表2),專屬授權案件之授權金額較相似領域類別之非專屬授權案件高。為符合農委會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14條第1項之原則,研發成果應普及於農民與業者運用,不會掌握在少數專屬授權業者,惟若因產學計畫合作業者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30%以

上,或業者提供技術貢獻比率達60%以 上,或是研發成果之實施需經長期實驗並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,始依據該 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專屬授權。 此種案件以植物品種與生物技術類較常 見,目的為了避免品種與微生物菌株外流 的情形,例如葡萄台中1號真香種苗生產 技術、梨台中2號晶圓梨、梨台中3號晶 翠梨、甘藍台中1號、葡萄台中2號、葡 萄台中4號及微生物製劑用之本土液化澱 粉芽孢桿菌 Tcba05 菌株及其量產技術等。 專屬授權案中,水稻台種9號曾於2000 年1月境外授權予日本的千船屋株式會 社,然該公司因財務不善,於該年5月終 止契約,境外授權因跨國管理與追蹤商品 流向有實務上的難度,有此經驗做借鏡, 後續在洽商境外授權方面更加審慎,並先 行評估能否符合公平、公開、效益、營運 模式規劃完整,風險可控管之原則,考量 以本國人到境外專屬授權發展為官。



☆圖3不同技術領域類別之授權次數百分比

表 2 技術移轉授權形式與授權業者承接方式之分析

来本人料		Λ÷Τ		
業者分類	專屬	非專屬	讓與	合計
私人公司	5	172	2	179
農會	5	30	0	35
農民	0	27	0	27
種苗商	1	12	0	13
資材行	0	5	0	5
農業合作社	0	3	0	3
農場	0	3	0	3
酒莊	0	2	0	2
合計	11	254	2	267

表 3 不同業者與技術領域類別之技轉件數分布情形

	技術領域類別								
業者分類	生物 技術	安全 農業	設備 資材	食品 加工	美容 保健	栽培 量產	植物 品種	其他	合計
私人公司	51	4	48	8	20	21	26	1	179
農會	1	2	4	3	8	5	11	1	35
農民	0	1	3	0	2	8	13	0	27
種苗商	0	1	0	0	0	1	11	0	13
資材行	1	1	1	0	0	1	1	0	5
農業合作社	0	0	2	0	0	0	1	0	3
農場	0	1	2	0	0	0	0	0	3
酒莊	0	0	0	1	0	0	1	0	2
合計	53	10	60	12	30	36	64	2	267

由不同業者對於承接技術之種類而言 (表3),私人公司申請之營業項目範圍較 廣,擁有廠房、設備設施及營銷人才,兼 具生產與加工製造或銷售能力之優勢,分 別技轉生物技術類別 51 件、設備資材 48 件、植物品種 26 件、安全農業 4 件及其 他1件。

農會承接植物品種案件有 11 件,主要為果樹類之梨與葡萄,例如二林鎮農會技轉葡萄台中 1 號與葡萄台中 2 號,目標以打造地方特色紅葡萄酒品牌。因農會經營公糧業務與農民契作收購稻穀,另一目

表 4 不同授權金額與技術領域類別之授權件數分布情形

授權金額	技術領域類別件數									
	生物 技術	安全 農業	設備 資材	食品 加工	美容 保健	栽培 量產	植物 品種	其他	合計	百分比
10 萬元以下	1	5	28	7	6	9	42	1	99	37.1
10.1-20 萬元	19	4	21	3	10	12	6	0	75	28.1
20.1-30 萬元	9	1	10	0	7	3	5	1	36	13.5
30.1-40 萬元	18	0	1	2	5	12	4	0	42	15.7
40 萬元以上	6	0	0	0	2	0	7	0	15	5.6
合計	53	10	60	12	30	36	64	2	267	100

表 5 不同授權年限與技術類別之授權件數分布情形

	技術類別件數								
授權年限	生物 技術	安全 農業	設備 資材	食品 加工	美容 保健	栽培 量產	品種	其他	合計
2年以下	0	0	4	0	3	1	0	0	8
3-5 年	51	10	56	12	26	34	55	1	245
6年以上	2	0	0	0	1	1	9	1	14
合計	53	10	60	12	30	36	64	2	267

標為技轉糧食作物之水稻、小麥、蕎麥及 薏仁品種,發展地方特色農產品之營運模 式,例如竹塘鄉農會利用技轉之水稻台 中194號開發出飄香米禮盒、米乳酪蛋糕 及米餐包等產品。農會受限於業務經營範 疇,僅少量承接美容保健、栽培量產、設 備資材、食品加工、安全農業及生物技術, 並尋求協力廠商合作加工製造。

農民與種苗商承接件數以植物品種為 主,應係種苗商具有種苗登記證,可同時 銷售植物之種苗與收穫物,個別農民則以 花卉授權案件為主,做為小型農場繁殖具 品種權之種苗,並能獲得本場技術專家之 諮詢輔導。

農業合作社技轉植物品種與設備資材,農場僅承接過安全農業與設備資材, 資材行則技轉生物技術、安全農業、設備 資材、栽培量產及植物品種各1件(表3)。

由於各領域之技術成熟度與市場價值不同,各技術類別授權金額之最小值為2萬元,最大值為650萬元,10萬元以下較大宗有99件占37.1%,其中以植物品種與設備資材之農機具為主。其次是10萬1,000元至20萬元有75件占28.1%,主要為設備資材之農機具、生物技術、栽培量產及美容保健技術。再其次是30萬1,000

元至 40 萬元,有 42 件占 15.7% 居第三, 主要為生物技術與栽培量產,40 萬元以上 則有 15 件占 5.6%,分別是植物品種、生 物技術及美容保健(表 4)。

不同技術類別授權年限集中在 3-5 年,多達 245 件,6 年以上者有 14 件, 2 年以下者只有 8 件(表 5)。由此可知, 具有品種權保護與導入分子輔助技術提升 育種效率,屬技術成熟與產業創新階段之植物品種,可提升技術價值吸引業者採專屬授權,如葡萄台中 4 號與甘藍台中 2 號。另生物技術有專利權或生物材料寄存保護,配合政府推動安全友善永續發展政策,既符合市場需求,亦為技術創新之領域,如微生物農藥用之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Tcba05 及其量產技術。

四、結語

本場為切合政策方向與協助產業解決問題,近年來科技研發議題關注全國農業會議之永續、安全、前瞻及幸福等四大主軸,並包含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產業結構調整、人口結構改變、綠色環保、糧食安全、跨領域科技整合、友善環境、循環農業、維護農村文化地景及推動里山倡議等國際發展趨勢,期望投入研發能量與產業對接。同時鼓勵研發人員跨領域或跨機關合作,將研發成功的新品種與新技術,透過與業界參與式育種,合作示範擴散技術。在研發成果管理對技術創新之生物農藥,可配合技術研發成熟階段,其授權模式分別採完成菌種階段、完成製程配方與菌種量產技術及完整試驗報告等不同階

段,搭配不同的授權方式。屬於性質相近 之技術透過包裹式行銷等授權模式,讓研 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更能靈活運用。並積 極參加農業技術展覽與技術媒合活動,搭 配新媒體推播,提供技術資訊給民眾與業 界瞭解,以利進一步洽談授權或合作機 會,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。